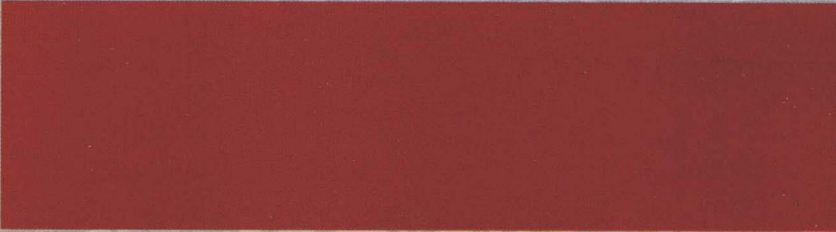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系列专著

SHE HUI XIE TIAO LUN

社会协调论

张 雷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东北大学“985工程”资助

社会协调论

张 雷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张 雷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协调论 / 张雷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517-0075-7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7602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市场部) 83680267(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市场部) 83680265(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28mm

印 张: 8.75

字 数: 171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振军 刘 莹

封面设计: 唯 美

责任校对: 辛 思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075-7

定 价: 25.00 元

序 言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正确的基本理论，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仅包括世界观、方法论，而且包括用这种世界观方法论去解决现实问题而作出的具有普适性的理论概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与时俱进的思想品格，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补充、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中国共产党几十年浴血奋斗的历史经验。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把改革开放 30 年的历史经验概括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强调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呼唤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也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展现思想魅力和发挥指导作用创造了广阔的舞台。要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新的贡献。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总结了我们党 90 年来波澜壮阔的奋斗历史，深刻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践本质，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思想宝库，为进一步推进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指明了方向。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是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肩负起的重要责任。而要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首先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同时，发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当代马克思主义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孜孜追求下，正犹如欣欣向荣的百花园，在求解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类自身的问题的道路上，竞相吐艳、硕果累累。但与此同时，在实际的研究中，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比如，就目前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而言，理论性成果多，应用性成果少；“书斋式”成果多，能被社会大众接受的实践性成果少；离开马克思的文本来谈马克思，立论缺乏文献依据和本初意义的支持。还有一部分学者过于重视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的

成果研究，而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研究，执迷于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的研究，而不重视甚至完全放弃对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解读，其研究话语也在很大程度上拘泥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

东北大学非常重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坚持学理性研究和实证性研究相结合、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历史研究和现实研究相结合，既注重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文本研究和基础研究，又注重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新发展和当代形态研究。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注重捕捉具有时代特征的重大前沿性问题，汲取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时代问题，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文本进行解读与阐释，挖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新的思想方法与理论。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博士点为依托，以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为基础，以辽宁省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建设为平台，已经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原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1986年，经国家教委批准，东北大学设立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1987年正式招收第一届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生。1999年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点。2006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8年3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被批准为辽宁省重点学科，2009年被批准为“辽宁省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学科建设工程”优势特色重点学科。这是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建设的丰硕成果，它表明东北大学在国内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领域已经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依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相互支撑，共同发展。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源远流长、优势明显，目前有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硕士点、博士点，同时还有科技哲学专业博士点及国家重点学科的支撑。东北大学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于2003年2月成立，其前身是马列主义教学研究中心。在中共中央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推动下，2006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原来的政治学学科中分离出来，被列为一级学科。作为它的五个二级学科之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成为一个分支学科。2007年3月，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所。

为了促进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特色，东北大学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所决定利用学校提供的“985”、“211”建设经费出版一套（5本）马克思

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研究系列专著，作者均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教师或博士生。

该系列专著的出版是一次探索性的尝试，是东北大学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建设的具体体现。该系列专著的出版得到了东北大学和文法学院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秦书生

201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综述	3
一、国内关于社会协调的研究综述	4
二、西方社会均衡和社会控制理论的研究综述	7
第二节 社会协调思想的历史考察	12
一、我国传统思想中的社会协调思想	12
二、西方思想家关于社会协调的思想	15
第二章 马克思的社会协调思想	20
第一节 马克思的社会协调概念	20
一、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使用协调	20
二、对资产阶级所谓“协调”的批判	22
三、马克思对社会协调的定位	23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社会协调的具体思想	25
一、《莱茵报》时期：物质利益到社会协调	25
二、《德意志意识形态》：现实的人、社会结构和社会调节	27
三、《资本论》：协作与“重建个人所有制”	31
第三节 马克思关于社会协调的原则	35
一、整体性原则	35
二、决定性原则	37
第四节 马克思社会协调思想的价值取向	41
一、“人的人格化”	41
二、每个人的全面发展	43
三、全体的幸福	44
第三章 社会协调的概念	46
第一节 社会协调的内涵	46

一、社会协调的含义	46
二、社会协调与协调性管理	50
三、社会协调与社会控制	51
第二节 社会协调的客观性	52
一、客观性的三个维度	52
二、社会协调的客观性	54
第三节 社会协调的哲学意蕴	55
一、协调：矛盾的存在状态和解决矛盾的方式	55
二、社会协调：实践与人本向度	57
三、社会协调：社会哲学、社会发展哲学的重要范畴	58
第四章 社会协调的历史演进	60
第一节 历史演进	60
一、基于血缘、以家庭为核心的缘协调	60
二、契约协调：缘关系到显规则	63
三、管理协调：显规则的强化和科层制的兴起	64
四、网络化与综合增进	65
第二节 综合增进的社会协调的新特征	66
一、强主体性弱化，交互性更强	67
二、私权公共性的机制化	68
三、开放程度更高	68
四、“制度性知识”的共享程度更高	69
五、人与人的关系在社会生产力中的比重越来越重	70
第五章 社会协调的结构分析	71
第一节 社会协调的缘起：不协调与协调需要	71
一、不协调	71
二、协调的需要	72
第二节 社会协调的主客体、媒介和方式（或手段）	74
一、社会协调的主客体	74
二、社会协调的媒介	75
三、社会协调的方式	78
第三节 社会理解：社会协调的内源机制和重要途径	86
一、社会理解：社会协调的内源机制之一	87

二、社会理解：自主性社会协调的重要途径	88
三、社会理解的社会协调的功能	90
第四节 社会交换——社会协调整合与分化的纽带	92
一、社会赞同与利益	92
二、权力分化与反抗	94
三、均衡的动态性	96
第六章 社会协调的模式和原则	98
第一节 社会协调的模式	98
一、协调性管理	98
二、多元化合作	100
三、多缘结合体	102
四、自主性协调	103
第二节 社会协调的原则	105
一、发展原则	105
二、过程优化原则	106
三、社会正义原则	107
四、以人为本原则	108
第七章 关于我国社会协调机制构建的思考	11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认识历程	110
一、认识历程	111
二、新时期围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所形成的新认识	114
第二节 构建我国社会协调机制的挑战与措施	116
一、存在的问题	116
二、理念整合，多样化统一	117
三、完善利益协调机制	118
四、注重社会协调机制的根本性地位，提高处理局部性冲突的灵活性	119
参考文献	121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发展、社会现代化需要众多复杂的社会运作机制，唯有如此，才能使社会整体得到全面的、协调的发展。人们对经济的关注首先是对经济增长的关注，起初人们要求物质财富在数量上的增加，当物质财富增加到一定程度以后，人们就会要求制定经济发展的目标，即要求在物质财富增长的同时，提高生活水平，实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但从各国多年的发展经验来看，一方面，物质财富的急剧增长并未使人们的幸福感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原有的社会问题和社会性障碍一起构成经济发展的阻力。这引起人们对经济发展的反思，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必须与社会协调发展，只有实现社会协调发展，才能给人一种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由此可见，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社会协调成为社会发展诸机制中关键性的机制，可以说是社会发展的“瓶颈”机制。

在当今社会，知识越来越成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要素，它具有不同以往任何生产要素的显著特点：难转移性、难积累性和难积聚性。知识的发展越来越分散与专业化，这使得人们越来越难以拥有自己所需的全部信息，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个体知识占整个社会知识的比例越来越少，个人越来越需要他人的合作和帮助。同时，知识的异质性使得知识本身越来越复杂，信息越来越不对称，这些都增加了合作的难度。如何提高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乃至整个社会的协调，成为今天社会的一个重要课题。

正是由于知识作为生产要素的突显，致使组织结构的变化和社会网络化的发展，传统的以等级制为基础的组织协调在当今社会越来越丧失优越性；协调越来越朝着个体的互动化方向发展。传统的缘协调、契约协调、管理协调越来越不能满足社会网络化的需要，社会需要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协调机制。新的更高层次的社会协调就必然来临。

政府的协调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间接的和直接的。间接的协调作用主要指

通过间接的方式（如提高国民整体认知水平、制定规则、培育社会的合作精神等方式）提高社会协调性；直接的协调作用主要指政府的计划、管理和对经济的直接经营等活动。当知识分工发展到高级阶段，分工越来越细，信息越来越不对称，内部分工越来越被外部分工所代替，通才越来越少，单靠政府、企业精英来协调越来越不可能。由于资本具有易积累、易积聚、易转让的特性，导致社会资本的集中、企业规模的扩大，这为计划等政府协调提供了必要性。但知识分工发展到高级阶段，知识越来越分散，这样，以知识为主要源泉的财富规模就会受到限制，甚至萎缩，机构组织也日益扁平化，基于特定时间、地点并为特定个人所掌握的信息基础上的分散型决策就越来越普遍，在此情况下，政府的协调功能必须有一个转型，更应该从间接的方式、从社会基础设施上协调社会发展。

在宏观协调机制上，西方学者基于人本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精神，非常推崇市场和法制。他们认为，市场是基础，法制是保障，在两者的协调之下，社会秩序能够走向自发的扩展之路。就市场协调而言，纯市场中信息获得需要成本，这就存在着对资源的浪费，特别是知识化、网络化的今天，信息不对称日益加剧，对资源的浪费必然加剧。而且，在纯粹市场的情况下，存在着大量无效劳动和负劳动现象，例如寻租，存在垄断、特权、管制和信息不对称，就必然存在寻租现象，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就法制而言，在现实生活中，为保证法制的客观性，就要求法律规章的执行要一视同仁，但这往往陷入形式主义；而为保证法律制度适应自然秩序的变化和具体环境，就需要一定的灵活性，这反而滋生了机会主义的倾向。法制也和市场一样，陷入自身的二律背反之中。

按照国际经验，一个国家人均 GDP 从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这一时期，正是社会矛盾的凸显期。而我国在 2003 年人均 GDP 就已经突破 1000 美元，可见，目前我国已进入社会矛盾的高发期，2005 年《社会蓝皮书》统计，1993—2003 年的 10 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由每年 1 万起增加到 6 万起，参与人数也由每年 73 万增加到 307 万，总的特征表现为数量急剧增多，规模不断扩大，上千人的群体性事件占有一定的比重。产生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的原因很多，诸如城市建设规模迅速扩大造成的农民失地、住房拆迁及土地补偿金的问题，因企业改制造成的职工下岗、生活困难和社会保障的问题，因城乡、地区、工农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的社会贫富不均、失业、教育、医疗卫生方面的问题，因个别企业劳动用工制度不规范产生的职工工资拖欠、劳动权益受损问题，因政府官员腐败、行政机关处置突发矛盾事件不当产生的问题等。这些原因和引起的后果不是仅仅依靠传统的社会控制所能解决的，很多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社会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社会的宏观角度来加以思考，用社会协调的思维方式来加以考量，用社会协调的方式来加以解决。

近年来,我国哲学界在社会学、法学、控制论、管理学等学科研究的基础上,从社会有机体理论、唯物辩证法、社会哲学等层面上,对社会协调进行探讨。从哲学的层面研究社会协调,从哲学的高度审视社会发展中的协调问题,使得社会协调的研究走向更为宏观的研究领域,拓宽了这一理论的研究视野和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应将社会协调纳入自己的研究视域之中。有人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强调斗争的哲学,注重的是斗争的绝对性,即使有协调的思想论述,也是对当时资产阶级协调论的一种批判。这种看法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误解,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性的无知和对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误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斗争性,提出社会革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历史性地论述社会飞跃的必然之路时,是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协调论的批判,目的在于揭示其阶级性,并不否认社会协调的存在和社会协调的必要,甚至马克思在构思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时,就论述过用社会协调的方式作为社会运行的基本方式,提出用“和平交换”和“共同协作”的方式来构建未来社会。因此,我们有必要挖掘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中的社会协调思想,探寻其内在的基本原则,并以此来审视社会协调的研究,以实践的唯物主义来指导我们关于社会协调的研究,从而深化对社会协调的认知,形成对社会协调的规律性认识,为我国的社会发展和社会实践提供有益的理论支持。

对于社会协调的研究,尽管已经有法学、经济学、社会哲学等学科的介入,也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协调进行了研究,有的就其手段,有的就其运行原则等,但这方面的研究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对社会协调的定位比较混乱,对社会协调的手段、方式、原则的研究仍旧停留在实证的社会学层面,社会协调研究的方法论问题还没有怎么涉及,社会机制的构建仅仅停留在口号式的提纲阶段,对社会协调机制的目标设计和实践的可行性考虑不周等。

本书希望以哲学的视角对社会协调展开研究,跳出社会学研究的窠臼,给社会协调的研究拓宽新的视野,开辟可行的实践道路。第一,对社会协调的内涵的把握,给社会协调研究清理出一个可为的理论范围;第二,挖掘马克思哲学中的社会协调思想,为社会协调的研究提供指南;第三,找寻社会协调的历史演绎的内在线索;第四,对社会协调做一个合理的理论体系设计;第五,对我国社会协调机制构建中的方法论问题展开研究。

第一节 研究综述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社会协调一直是理论界研究的一个热点。在国外主要

有社会均衡理论和社会控制理论；在国内，关于社会协调的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掀起了研究热潮，各学科从自己学科的角度提出不同的见解，使社会协调的研究呈现出多学科、多层次的研究态势。

一、国内关于社会协调的研究综述

（一）研究角度

社会是一个大系统，存在着复杂性、多样性和多层次性。对于社会协调的研究也就必然呈现出多学科交叉、多层次的特点，大致涉及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哲学、管理学和法学等学科。

在经济学领域，对于协调问题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是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考虑到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科层结构在某些条件下能比市场更好地协调多人的行动，针对科层结构中的理性行为选择问题、代理理论、机制设计理论，关注在信息不完美和不对称条件下，协调行为人之间的利益和行为^①。伦理学认为，协调社会关系涉及很多伦理问题，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伦理对社会具有公约意义，是协调社会关系的精神保障。伦理规范从根本上说是面对公利或自利的问题，是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基础。利益的协调并不是利益的平均分配，而是按照社会各个利益主体都能接受的方式和规则进行资源的配置与利益的平衡。伦理学认为，社会协调应以平等竞争、扶助弱者、合理消费为核心原则凝合而成。平等竞争是基础，扶助弱者是补充，合理消费是保证，目的是实现全社会共同发展^②。《协调论：一门新的领导哲学》一书认为：“在政治生活中，协调是一种导向力！在经济生活中，协调是一种生产力！在文化生活中，协调是一种粘合剂！在管理实践中，协调是一种组织力！在哲学思维中，协调是对立统一的缓冲器和转化器。”^③王之璋对中外哲学史加以考察，从哲学的角度认为，应用“协调范畴取代平衡范畴来概括事物的相互适应和有序状态”^④。韩明谟在研究方法上，提出用社会系统的观点和方法来探讨社会发展问题，认为人们的社会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并从社会学、经济学传统理论中论证社会的分工和分化是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冲突和竞争是社会发展的激活机制。他还讨论了社会发展的综合机制——社会协调的内涵、类型和运行功能，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实

① 朱富强．博弈、协调与社会发展：协调经济学导论[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② 洪绍青．伦理视角中的转型期社会利益关系协调[J]．江西蓝天学院学报，2008（3）：80-82．

③ 陈士杰，方学邦，侯定和．协调论：一门新的领导哲学[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0：1．

④ 王之璋．协调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3．

际,讨论社会协调与失调等问题^①。

(二) 社会协调的内容、手段和目标

对于社会协调的内容,邓应选在《社会协调论》一文中作了系统的总结,他认为,社会协调的内容:一是经济协调;二是人际关系的协调;三是社会存在同社会意识的协调。这三者共同作用于社会的发展^②。张宏则从哲学的层面将协调的内容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作为世界一种普遍存在趋势和现实的本体论含义上的协调。像无机界的有序结构、有机界的生态平衡、社会领域的和谐关系等都是协调普遍存在的表现形式。只要我们承认世界的统一性、发展变化的有序性、事物存在的系统性和稳定性,就必须承认协调存在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从范畴对立性讲,运动、变化可以是上升的(即发展),也可以是下降的;那么,联系也可分成协调的和不协调的。目前哲学理论体系中没有纳入协调这一范畴,而只是把协调作为发展的一个附带修饰属性,这是不全面的。第二,以人类活动为中心参照坐标的协调。这一层次的协调涵盖人与自然的协调、人与人关系的协调、人自身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协调。第三,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三大领域互相关系的协调。第四,特定社会领域内部关系的具体的协调。”^③他认为,我国的社会实践要求我们应重点研究第二、三层次上的社会协调内容。

关于社会协调的手段,邓应选认为有三种:一是经济手段,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来协调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二是政治手段,健全民主和法制,用政治手段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三是发展文化教育,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实施有关社会综合协调发展的政策^④。在论及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时,他指出:“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是有选择的。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经济结构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也不同。”^⑤他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协调发展的目标是发展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改革僵化的生产管理体制,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政治协调的目标是实现广泛的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协调发展目标在思想意识形态方面主要是发展文化教育,开展多方面的科学研究,实施普遍的义务教育,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以生动多样的艺术形式丰富人们的生活内容。对于社会协调的目的,韩明谟认为,有四个特点:“社会系统之间的协调,既有系统自我的目标,也要符合更高一级系统的目标。协调的目标,其特点:第一,表现在目标的一致

① 韩明谟. 社会系统协调论:关于社会发展机理的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② 邓应选. 社会协调论[J]. 遵义医学院学报,1987(1):62.

③ 张宏. 哲学层面上的社会协调观[J]. 烟台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3):4.

④ 邓应选. 社会协调论[J]. 遵义医学院学报,1987(1):64-65.

⑤ 邓应选. 社会协调论[J]. 遵义医学院学报,1987(1):65.

性上。目标要符合协调双方追求的目的,符合共同追求的利益。第二,要考虑目标的双关性。既要考虑这一方,也要考虑到对方的特点、差异,要求大同存小异。第三,考虑目标还要注意阶段性。既要考虑长远的战略性的要求,也要考虑到近期的目的。第四,还要考虑到目标的可行性。”^①

我国学者对于社会协调的内容、手段和目标的研究丰富了社会协调的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值得我们借鉴。但有些倾向值得我们注意,如过于强调从社会协调发展的角度来加以思考,没有将社会协调看做一种主体的能动行为或社会的自发性机制,很容易将社会协调和协调发展混同起来,尽管二者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二者存在本质性的区别,这些都有待我们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三)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我国学者谢振忠综合参考国际、国内研究机构和学者指标体系,加以筛选和处理,设计了包括目标层、系统层、主题层和指标层的四层指标体系。它们是:(1)目标层。通过统计计算得出的静态协调度和动态“协调发展弹性系数”。(2)系统层。按照研究的内容,分为经济发展系统和社会发展系统两个系统进行分析。每个系统由各自的主题层给予支撑。(3)主题层。将社会发展系统下分为区域社会结构、区域人口状况、居民生活质量、安全健康保障、教育科技文化、社会公平程度和政府社会调控等7个主题。(4)指标层。它是对主题层各主题的进一步细化,是可以直接获得的统计指标或使用采集的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的指标。其中,经济发展系统共选取了19项指标,社会发展系统共选取了40项指标^②。

在定性分析的方法论角度,贾高建认为,所谓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就要处理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结构层之间的关系,促使它们的发展全面展开,并使之互相协调。社会整体的有机联系不是随意的和不可捉摸的,而是有着自己的客观规律和机制,这种客观规律和机制表现为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内在逻辑。要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就要进一步地认识和把握社会结构体系有机联系的内在逻辑,按照这一逻辑去协调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和各个部分的发展。也只有这样,才算是真正把握了社会整体的有机联系。在推动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遵循这一逻辑,以生产力为根据去协调生产关系,以经济基础为根据去协调上层建筑,而不是相反,同时也不能将它们简单地并列起来。无论是城乡关系本身还是城市化进程,都应该像把握整个社会结

① 韩明谟. 社会系统协调论:关于社会发展机理的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203.

② 谢振忠. 我国发达地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J]. 统计与决策,2008(7):43.

构体系那样从整体的高度来把握,而不能只着眼于经济发展、人口结构等具体方面。社会结构体系的内在逻辑在运行中所体现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的,其中绝对性是相对性的前提,相对性最终从属于绝对性。相应地,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中的调节域最终从属于协调统一的总的前提,它的存在以不背离这一总的前提为原则,并将这一原则具体化为它的客观界限。所谓重点与非重点以及孰先孰后、孰急孰缓等区分绝不能使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和各个部分的发展之间拉开过大的距离,以致发生脱节^①。

关于社会协调的指标体系,无论是实证化的定量层面,还是抽象的规律性研究,对于社会协调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这些研究还不够,有进一步深化的必要,如社会协调有没有一个协调度,如何把握这个协调度,实践中如何运用等,都有待我们进一步思考。

(四) 我国社会协调机制的不足和构建路径

对于我国社会协调机制存在的不足,不少学者也作了总结,大致有以下几个原因:(1) 缺乏及时准确的民意反映机制;(2) 信访机制缺陷凸显,反应缓慢;(3) 司法仲裁机构的公正度和工作效率不高;(4) 公共决策机制民主化水平低;(5) 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或者较大社会危机的机制还未形成^②。

在构建和完善我国社会协调机制方面,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设:(1) 建立利益引导、约束、调节和补偿机制;(2) 建立灵敏的信息预警机制;(3) 实现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4) 构建民主的公共决策机制;(5) 实施有效的危机防控机制;(6) 完善公正的矛盾调解机制;(7) 制定严格的公共安全机制;(8) 寻求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②。

二、西方社会均衡和社会控制理论的研究综述

近现代以来,西方学者对社会协调问题的研究大致有两条线索,主要体现在社会均衡理论和社会控制理论之中。

(一) 社会均衡理论

社会均衡一词最早是由 19 世纪英国古典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提出的,在他的《第一原理》中,他用社会均衡一词来表述事物理想的、有效的秩序。社会均衡思想来源于他的“综合哲学”,由于受到牛顿力学和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影响,斯宾塞将“力的恒久性”看做“唯一的真理”,并将

① 于贾,高建. 关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几个方法论问题[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8(5):26-30.

② 马莹. 关于构建和完善社会矛盾协调体系的研究[J]. 攀登,2008(6):88-89.

这种力分为物质借以存在的力和“物质得以活动的力”，并将物质不灭归结为“力的恒久性”，将物理与心理的变化和力的一定量结合起来，从而解释“平衡”，基于这样的方式构建了他的平衡论。

斯宾塞将平衡分为四种：“简单运动的平衡、包含着普遍运动的平衡、依附的动态平衡和独立的动态平衡。”^①在斯宾塞看来，平衡、均衡、和谐是运动的必然属性，“和谐是一切运动的必然特性。任何有对立的力量共存的地方……根据力的恒久性，必然同时存在和谐”^①。他同时将这一思想推及至社会领域，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社会各部门之间都需要相互和谐，保持均衡状态，只有如此，社会才能得以存在与发展，“运动一直进行到平衡发生为止，而平衡终会发生”^②。斯宾塞的社会均衡思想在当时起到了积极的社会影响，能够客观地从社会整体看待社会问题，但他的平衡观是一种“消失了运动的绝对静止”，^②显然是一种形而上学式的平衡观，同时也带有典型的机械主义的色彩，可以说是“物理学社会理论”。

20 世纪初期，意大利社会学家维尔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在斯宾塞的基础上，对社会均衡思想有了进一步的阐发，1961 年，帕累托在其《普遍社会学理论》中指出，社会有其自有的均衡状态，人为改动社会的这一状态，必然引起社会自然的一种反映，就是回到自然的均衡状态。在他看来，社会这个大系统有着自身的免疫力，能够维系自身的均衡状态，就如同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一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抗衡外在的干扰和破坏，如果外在力量过大，超过了社会自然维系的均衡的承受度，那么社会就会如生物体那样，发生“解组”和“变迁”。

20 世纪 30—40 年代，美国社会学开始展开对社会均衡思想的研究，他们借鉴生物学方面的成果，将其推广至社会问题，提出“社会自我平衡（Homeostasis）”，他们依据生物体系中的自平衡系统的特性，认为社会也存在类似生物体的内平衡状态。帕森斯和他的弟子们创立的结构功能学派是当时美国这一思潮最突出的代表，他们认为，社会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相互协调和相互影响的“社会整合”状态，一个部门或局部出现问题，社会其他部分就会自动地协调，一起加以解决出现的问题，在他们看来，社会始终存在着 Homeostasis 的机制，社会始终走向“均衡”，不存在剧烈运动的状态，只有缓慢的社会变化过程。功能、结构、均衡、整合是他们的主要标志性概念，用来指称社会内工作过程。社会各部分相互协调，从而使社会稳定地、均衡地存在，但这一学派没有将功能、结构、

① 王之璋：《协调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11。

② 王之璋：《协调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12。